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亳州市桥梁信息管理及检测系统项目	亳州市城市管理局	562 万元
2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地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和运行安全监测系统项目	宣城市郎溪县住建局	346 万元
3	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网提升改造及监测项目（一期）	宿州市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1641 万元
4	南谯区湖淝大道（丁泾塘-联谊路）污水干管工程-管网监测平台项目	南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8 万元
5	河口区城乡市政管网综合治理及智慧化建设工程-智慧城市建设-智慧管网建设（一期）	河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140 万元
6	智慧排水系统（一期）建设项目	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93 万元

7	乐陵市地下市政管线设施普查及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乐陵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中心	446 万元
8	南昌市智慧排水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南昌市城市规划 设计研究院集团 有限公司	148 万元
9	乐陵市城区排水管渠及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工程(四期)	乐陵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1082 万元
10	亳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管网安全运行监测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亳州市城市管理 局	700 万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一) 亳州市桥梁信息管理及检测系统项目



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亳采函字[2020]366号

中标（成交）通知书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亳州市桥梁信息管理及监测系统项目（BZCG[2020]366号）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评审推荐和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成交）人，中标（成交）金额为人民币伍佰陆拾贰万元整（¥5620000.00）。请贵单位接到通知后与采购人和我中心联系签订采购合同事宜。贵单位和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否则，中标（成交）人责任自负。

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4月27日





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亳州市桥梁信息管理及监测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BZCG [2020] 366 号

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一年五月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p>服务期：本次服务时限暂定 1275 日历天【其中建设期 30 日 日历天（含试运行期 30 日历天），免费运维服务期 1095 日历天】。</p> <p>注：1、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工作（包括数据获取与入库、系统研发、设备采购及安装部署），并将系统部署于招标人指定的位置。</p> <p>2、系统部署完成后，须开展为期 1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方可开展验收工作，试运行时间含在建设期内。</p> <p>3、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p>
2	<p>服务地点：亳州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3	<p>付款条件：开工无预付款，桥梁、涵洞、隧道基础数据采集完成且经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付至合同价款 35%，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专家验收后 30 日内付至合同总价款 70%，第一年服务期满 30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 85%，第二年服务期满 30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95%，3 年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p>
4	<p>索赔方式：见合同条款。</p>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格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服务

(4) “甲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5) “乙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6) “项目现场”系指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地点。

(7) “天”指日历天数。

2. 服务规格

2.1 乙方提供的服务档次、服务种类、服务标准、服务限额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一致。

3. 合法性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中所享有服务期和服务范围内的权益合法性，即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

4. 服务要求

4.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具体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规划以及服务质量等。

4.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手续办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和清单，并将发票和清单的复印件提交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甲方和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依“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付款。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甲方或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应迅速查处并答复。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二十八（28）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 乙方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8. 误期赔偿

8.1 除合同第9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7条、8条和13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及保险

10.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所有有关因提供服务发生的保险均应由乙方负担。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2. 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亳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 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如投标书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在本合同签约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原投标书或后来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 主导语言

18.1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就，甲方（2份），乙方、见证方、公管局、财政局 各执1份。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合同格式



_____亳州市城市管理局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_____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_（以下简称“见证方”）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及附属资料；
-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要求详见“附件”。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佰陆拾贰万元整（小写：5620000 元），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就，甲方（2份），乙方、见证方、公管局、财政局各执1份。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违约与处罚：

①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每拖延1天乙方向甲方加收合同总价/%的违约金。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误工期的理由。

②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服务，每拖延1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③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④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⑤乙方工期延误超过/天，视同乙方未能交付货物\服务。乙方未能交付货物\服务，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⑥ 系统经/次验收仍不合格，或者乙方未能交货，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⑦以上违约金最高数额均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8.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经双方及见证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甲方公章）

联系电话：

日期： 2021年5月 11 日



乙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2021年5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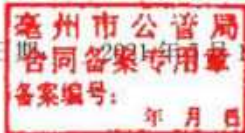
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同见证专用章）：

日期： 2021年5月 11 日



亳州市公管局（合同备案专用章）

日期： 2021年 月 日



(二)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地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和运行
安全监测系统项目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LXX-CG-2022035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宣城市郎溪县地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和运行安全监测系统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XX-CG-CS-2022010A）于2022年3月16日，在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你单位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价为：叁佰肆拾陆万元整。采购单位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请你单位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说明：

1、《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政府采购的中标（成交）结果，其内容不得变更，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成交）通知书》一式五份，交易中心、采购人、监督部门、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宣城市郎溪县地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 和运行安全监测系统服务项目采购合 同

甲方：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山路支行
账号：50001004141052637200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一、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联合体）

二、定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

2.1 定义

2.1.1 法律：指所有适用本合同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2.1.2 采购人：是指本合同中指定的甲方当事人及其合法的受让人。

2.1.3 供应商：是指本合同中指定的乙方当事人及其合法的受让人。

2.1.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含国家规定的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如果合同中约定了过程中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双方需要通过结算程序确定合同价款，则指双方结算后确定的价款。

2.1.5 本项目的建设期：指甲方与乙方签订项目合同后，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当日起至本项目经调试运行并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果由于乙方以外原因延迟工程开工时间，建设期相应顺延。

2.1.6 本项目的维保期：指按本合同约定本项目从竣工验收合格完成之日起，到本项目维保期结束移交给甲方之日止。本合同的维保期为五年。

2.1.7 移交日：指维保期结束时，乙方将项目移交给甲方之日。

2.1.8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宜城市郎溪县政府意志以外的行为以及双方不能合理预见、避免和控制的其他情形。

2.1.9 违约：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2.1.10 国家政策变更或法律变更：指在本合同生效后，全国及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



委员会或安徽省政府及其组成部门颁布、修订、修改、废止或变更解释并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对甲乙双方和本项目有约束力的文件。

2.1.11 日、月、季度、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度和年。

2.2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①采购文件②乙方的投标文件③附件：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采购文件执行；③甲方采购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2.3 解释

2.3.1 协议书中的标题不应当是对包含其中的合同条款的解释。

2.3.2 在合同中，无论何处提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认可、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书面文件；对于任何此类文件，对方都不应无故扣押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件时间。

三、项目建设

3.1 建设目标

为贯彻国家、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对地下管线管理的相关要求，以相关政策为指引，基于郎溪县地下管网管理现状和管线安全管理的需求，整合现有地下管线数据，建设物联网统一接入平台，地下管网运行安全监测系统及各类物联网前端感知设备，以管线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安全管理为核心，形成信息化、智能化、持续更新的地下管网运行管理体系。



通过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为郎溪县管线管理工作提供科学决策依据，提升管线运行安全水平，实现定位管理精细化、安全监管综合化、应急处置高效化、信息共享全面化，构筑安全稳固的城市地下“生命线”；

最终推动郎溪县实现智慧型跨越，为郎溪县创造更大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百姓创造更美好的幸福安康生活。

3.2 建设内容

3.2.1 乙方应根据甲方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功能需求，完成项目的建设。

3.2.2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3.2.3 建设范围包括：

本项目建设范围为宣城市郎溪县主城区。

覆盖宣城市郎溪县地下管线管理工作，涉及排水、供水、燃气等业务领域的安全监管。

3.3 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期 1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4 建设内容

3.4.1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数据获取：已有管线数据录入、管线数据普查、地下管线普查、地下管线普查数据精度、已有监测数据接入、数据共享、新增地下管线普查；

(2) 原有地理信息系统升级；

(3) 基础支撑平台建设：物联网统一接入平台、视频统一接入平台；

(4) 城市管网前端感知设备建设：排水管网前端物联网建设（雨量监测站、窨井监测液位监测



点、满井监测点、入河排放口流量监测点、积水监测站、河道水位监测站）

(5) 已有监测数据接入：供水已有监测数据接入、排水已有监测数据接入、燃气已有监测数据接入；

(6) 地下管网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建设（智慧管网安全运行监测平台）；

(7) 系统集成；

(8) 维保期内网络通讯；

(9) 全面完成建设内容，开展系统培训；

(10) 针对所有软件、硬件及数据情况，进行系统试运行，试运行 1 个月；

(11) 项目所有建设内容，达到验收条件，完成项目验收。

3.4.2 联合体分工

3.4.2.1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内容中：

(1) 基础数据获取；(2) 原有地理信息系统升级；(4) 物联网感知设备建设：排水管网前端物联网建设（雨量监测站、窨井监测液位监测点、满井监测点、入河排放口流量监测点、积水监测站、河道水位监测站）；(5) 已有监测数据接入：供水已有监测数据接入、排水已有监测数据接入、燃气已有监测数据接入；(6) 地下管网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建设（智慧管网安全运行监测平台）、系统集成等工作；

3.4.2.2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内容中：

(3) 基础支撑平台建设：物联网统一接入平台、视频统一接入平台；(8) 维保期内网络通讯；

3.5 项目试运行

项目试运行时间为 1 个月。

3.6 项目整体履约验收

3.6.1 履约验收的主体：甲方

3.6.2 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初验申请书，甲方应在收到初验申请书的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进行初验。甲方与乙方共同按照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建设内容完成项



目初验。

如完全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本系统未通过初验，乙方应排除故障进行整改，直至系统完全符合初验标准，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通过初验，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终验申请书，甲方应在收到终验申请书的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项目终验，甲方与乙方共同按照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建设内容完成项目终验，终验合格后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3.6.3 履约验收的内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3.6.4 履约验收的标准：本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依据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建设内容的规范、标准、程序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3.7 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

3.7.1 在本项目的建设期间，乙方有责任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本项目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并减轻粉尘、噪音、振动对施工现场附近公共建筑、学校、住宅区的污染和危害。

3.7.2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由于乙方管理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8 工程质量

按有关标准规定执行。如果由于乙方责任，质量达不到本项目的合格使用要求而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9 施工安全

3.9.1 乙方应实行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接受甲方对安全措施的监督与管理，以符合甲方要求，特殊工种需持证上岗，并按有关要求将上岗证书复印件交甲方有关部门存档、备查。

3.9.2 乙方施工、维修、运维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责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四、项目维护



4.1 维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

4.2 维护方式：由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确定的内容和标准完成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结束后进入维保期，并负责项目维保管理和维护。维保期满后，乙方将项目在软、硬件设备运行正常且技术状态完好的情况下移交给甲方。

4.3 在本项目的维保期间，甲方指定的人员可以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方便和配合。如出现乙方不配合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究乙方责任。

4.4 本项目维保过程中所需审批手续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460000元（大写：叁佰肆拾陆万元整）。其中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部分合同价款为（人民币）：2698800元（大写：贰佰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占合同总价的 78%；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实施部分合同价款为（人民币）：761200元（大写：柒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占合同总价的 22%；

5.2 付款方式：

5.2.1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 80%。（乙方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结算款比例分别为乙方牵头人 78%，联合体成员 22%。）

5.2.2 余款待维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5.2.3 乙方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后向甲方结算费用时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单据：合格的发票、验收合格证明。

5.2.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2.5 当乙方忠实地履行了合同，向甲方提交了付款所必须的凭证后，甲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条件付款，不得无故拖延。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



6.1.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

6.1.2 履约保证金提交：成交供应商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的 10%。本次合同履约保证金为银行保函，其中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履约保函金额为 269880 元，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的履约保函金额为 76120 元，双方根据以上金额分别出具履约保函且保函期限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6.1.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退还。

七、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承诺本项目已获得相关审批，并依据相应法律法规履行完相应的法定程序。

7.1.2 应乙方的合理请求，在对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资料，甲方无法提供的资料乙方自行收集，并协调乙方与当地各方的关系。

7.1.3 对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安排进行监督。

7.1.4 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7.1.5 有协助乙方处理突发问题和重大事件的义务。

7.1.6 有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的义务。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应遵守国家、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建设规定。乙方应掌握与实施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信息。

7.2.2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维保期间必须接受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7.2.3 负责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设施的建设、维护，并保证施工安全。

7.2.4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一致，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技术规范。

7.2.5 负责按本合同有关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八、保险



8.1 乙方应自行为其工作人员和雇佣人员购买人身意外

九、知识产权与保密

9.1 乙方向甲方保证,乙方对于其用于本项目的设计、技术及其他知识成果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确保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项目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9.2 双方要严格按照有关保密法规要求,确保数据安全并签署保密协议。任何一方应对其获得的尚未公布的或尚未以其它形式公开的所有资料、数据和文件(无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的资料和文件)予以保密。

十、项目变更及政府行为变更

10.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项目建设范围及内容原则上不予变更,但出现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形时,可进行相应调整:

10.1.1 甲方书面提出变更需求。

10.1.2 甲方提出变更需求后经乙方书面同意。

10.1.3 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因变更所增加的费用。

10.1.4 甲方提出的变更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的要求。

10.2 发生需要变更的情形后,甲方以书面形式将变更原因、变更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 15 日内予以答复,并将针对变更的答复意见及由此导致的费用调整情况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答复意见后 15 日内给予确认。经双方确认的变更内容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在项目建设期间,如果因发生政府行为变更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延长工期,变更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10.4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如果双方未就合同继续履行或者合同

终止达成一致意见，则均应按照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解决争议。



十一、项目的移交

11.1 项目维保期结束后，进行项目移交。

11.2 移交范围

11.2.1 维护得当并处于良好运营状态的项目设施及其全部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11.2.1.1 宣城市郎溪县地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和运行安全监测系统项目所涉及的数据、设备、系统和软件；

11.2.1.2 在维保期内为项目设施的运营而购置和取得的资产、货物、无形资产等财产；

11.2.3 项目所有设备、设计、开发验收的各类技术图纸、规程、规范、资料、生产运行的有关图纸资料，包括运营维护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以及设备寿命消耗及管理表。

11.3 移交程序

(1) 评估和测试：经评估及测试后，确保项目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 乙方对后续项目实施相关人员交底。

(3) 移交手续办理：由双方负责人员共同办理移交手续。

(4) 移交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各自相关费用，如果因为一方违约事件导致项目终止而需要提前移交，则由违约方承担移交费用。

11.4 项目移交后，本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转移至由甲方承担。

十二、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12.1 一般原则

(1) 本合同一方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2)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12.2 甲方违约及赔偿

在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下，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向其支付相应的政府付费，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如甲方在收到催告通知后的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则甲方除应付未付的政府付费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书面催告 90 日后，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延误，甲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项目建设期相应顺延。

12.3 乙方违约及赔偿

若乙方有违反合同条款约定情形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解决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4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2.5 甲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意向的事由

(1) 发生下述事由，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乙）方违约所致，在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书面认可的纠正期限内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1)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虚假或无法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 2)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 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放弃建设、维保、移交或视为放弃建设、维保、移交；
- 4) 乙方未能根据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并保持其有效的；
- 5)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情形的；



12.6 乙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意向的事由

(1) 发生下述事由，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所致，在合同约定或者乙方书面认可的纠正期限内未能纠正的，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存在实质性不属实、虚假或无法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 甲方未按规定进行项目付费，且在乙方书面催告后 90 日内仍未足额支付；

12.7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1)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关于不可抗力条款的约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合同通知。

12.8 提前终止后的结算

如本合同提前终止，双方结算原则如下：

(1) 合同提前终止后，甲方组织审核机构审核乙方实际建设费用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甲方向乙方发送审核报告，乙方在接到审核报告后 30 日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审核报告已被确认。

(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甲方支付审核机构出具结算审核报告的全部费用；

(3)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扣除审核机构出具结算审核报告的全部费用；

十三、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3.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

13.2 甲方承诺不因自己的特殊地位谋求免除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3.3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在本合同项下或本合同有关的或对其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双方应尽力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13.4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从协商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寻求解决的办法。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5 争议、分歧或索赔在最终判决或裁定前，各方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不存在争议的

义务，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不存在争议的权利，

13.6 本章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四、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办理。

本合同一式 12 份，甲方 8 份，乙方牵头人 2 份，乙方联合体 2 份，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牵头人（签章）：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7014112

电话：010-5329 6122

地址：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中港路 84 号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 2 号

2022 年 4 月 16 日

2022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签章）：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3-61340968

2022 年 4 月 16 日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 8 号科技创业中心融

英楼 4 楼 56 号（经开区拓展区内）





(三) 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网提升改造及监测项目（一期）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2022年04月18日	标段(包)编号: EP-SZCG2022034A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网提升改造及监测项目（一期）项目，按照评审要求，经评定，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中标价格：16416024.4元，特此通知。并据此在2022年04月29日之前与宿州市城市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执法分局签订合同事宜。 所签合同，请送一份至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		
安徽中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执法分局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盖章	 盖章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制

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网提升改造及监测项

目（一期）

项目编号：EP-SZCG2022034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宿州市城市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执法分局

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服务类供参考）

项目编号：EP-SZCG2022034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付款人：宿州市城市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执法分局
2	付款条件：项目建设期工作内容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0%，剩下 10%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3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支持现金、转账、电汇、保函。



二、合同条款

1. 术语的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货币数量。

(3) “服务”是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4) “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5) “合同特殊条款”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合同特殊条款”。

(6) “采购人”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7) “中标供应商”是指通过采购确定的提供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八章“服务需求”中所述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8) “现场”是指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9) “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



和合同规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 “检验”是指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2) “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是指采购人根据检验合格证书签署的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4) “第三方”是指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5)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6) “采购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本。

(17) “投标文件”是指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并最终被评审小组接受的投标文本。

2.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完成方式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八、服务需求”及“九、商务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5.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将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6. 履约保证金

6.1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通过 CA 登记的基本账户,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6.2 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 检验和验收

7.1 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7.2 中标单位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7.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7.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索赔

8.1 如果服务的质量、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采购人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的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8.2 条确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中标供应商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9.1 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9.3 除本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末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 8 条和第 9 条的规定，如果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中标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中标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中标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采购人书面另行要求外，中标供应商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12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0.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



止。

11. 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标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12. 仲裁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宿州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在仲裁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



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15.2 经采购人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合同修改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



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8. 合同生效

18.1 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签字、盖章，并在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留存一份。

19.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合同格式

采购人（甲方）：宿州市城市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执法分局

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中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 安徽中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招标投标



活动，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中标供应商。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书和投标报价表；
- (3) 中标通知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6416024.4元（含税），大写：壹仟陆佰肆拾壹万陆仟零贰拾肆元肆角整。

4.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款项，直至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合法增值税发票为止

5.交货时间

本合同服务时间在“服务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本项目建设期为三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出具开工工程令或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6.违约责任

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旦检查发现未



在岗，处以每人 8000 元/天罚款。施工期间项目主管部门随时进行现场检查，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检查天数不低于 20 天。

中标供应商应在约定工期内完成合同要求完成的内容，逾期一天，处以 1 万元/天罚款，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本项目的作业人员在管道内部特殊部位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规程等其他相关规范进行施工，如未按规定施工造成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中标供应商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工程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中标供应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逾期未改正的，同时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中标供应商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无条件更换，中标供应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同时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中标供应商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日万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中标供应商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经采购人催告后仍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修理，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维修费用以采购人与其委托的维修人签订合同约定的数额为准，同时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7.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四方合法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在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宿州市城市管理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执法分局
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法人或法人签字章：朱彬
法人或法人签字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日期：2022年5月13日
日期：2022年5月13日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中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方：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盖章：_____
单位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刘朝秀
中心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2022年5月13日
日期：2022年5月13日

(四) 南浔区湖浔大道（丁泾塘-联谊路）污水干管工程-管网监测平台项目



表 5

项目编号: ZJSG(H)2022-307

中标通知书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南浔区湖浔大道（丁泾塘-联谊路）污水干管工程-管网监测平台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南浔区市民服务中心 1 号楼北门二楼 F 区公共资源交易区开标室 开标。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南浔区湖浔大道（丁泾塘-联谊路）污水干管工程-管网监测平台项目	建设规模	投资估算约 314.19 万元
建设地点	南浔湖浔大道（具体以招标人指定为准）。		
招标范围	管网监测平台建设，具体详见设备技术要求及清单		
中标价格	¥:218.0000 万元（大写：贰佰壹拾捌万元整）		
工期	90 日历天完成平台建设，60 日历天内完成平台试运行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备注			

请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前，到我单位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林中路 800 号）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盖章）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HCS2022-17



南浔区湖浔大道（丁泾塘-联谊路）污水干管工程-管网监测平台项目

合 同 书



2022年7月14日

甲方：(买方) 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卖方)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浔区湖浔大道（丁泾塘-联谊路）污水主管工程-管网监测平台项目（NJSG(H)2022-05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实施内容

1. 实施范围：管网监测平台建设，具体详见建设需求及清单。

2. 项目详细建设需求：

(1) 数据采集建模

需对将湖浔大道（丁泾塘—联谊路）污水主管竣工图进行数据整理入库，根据管线长度（约 10 公里）、管径、埋深以及管点直径、高程、形状等数据制作三维白模，根据管网材质、井盖材质选取纹理贴合。

需对预计约 50m×26m 用地靠下游江蒋漾路与西城路段之间新建的污水提升泵站（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机房、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通风设备、给排水设备、桥架、管线、管网、交通、道路绿化、室外管综、管道井、相关预埋件等模型建立）BIM 模型，模型精度达到施工图精度的 L1 级别。

(2) 排水监测设备数据接入

需对湖浔大道（丁泾塘—联谊路）污水主管 5 个流量监测点和 20 个液位监测点数据接入。

需对南浔全区共 10 座污水处理厂进出口水质（COD、氨氮、TP、TN、PH、SS）以及流量的数据接入。

需对南浔区共 5 座排水泵站中的水池液位监测、出入口流量监测的数据接入。

(3) 排水 CIM 城市信息模型公共组件

需构建可表达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地理信息等三维空间全要素综合数据的底图，将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深度融合，扩展完善实时监控、模拟仿真、事故预警等功能，实现基于数字孪生的监测预警等典型场景应用，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以及应急处置提供服务，支撑一网统管及新型智慧城市建设。CIM 模型主要体现在 CIM 对



于城市空间全要素高精度模型的表达，以及城市级别海量多源数据和GIS模型的汇聚和融合技术上。通过湖浔大道（丁泾塘-联谊路）污水干管工程一管网监测平台项目建设排水 CIM 城市信息模型公共组件。

主要包括：CIM 数据引擎、CIM 数据管理、数据集成网关、空间分析、数据模拟、运维管理。

（4）排水运行后台管理系统

需建设排水运行后台管理系统，包括了系统管理和排水资产设施管理。系统管理包括了：组织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字典管理和系统日志；排水资产设施管理包括了设备信息管理、基础设施信息管理、排水运行信息管理和排水案件信息管理。

（5）排水运行多专题应用

①排水运行综合管控一张图专题

需对排水相关所有数据包括排水管网、泵站、闸站、排水户、视频监控、车辆、人员、污水处理厂等设备设施以及核心监管指标等集约化统计展示分析，全面直观地掌握南浔排水业务管理状况。主要包含水环境综合治理一张图、监测报警与提醒、报警统计、核心指标分析等功能模块。

②排水户排放管理专题

需对区域范围内排水户和排水许可证进行管理。需对排水户基础信息、在线监测数据、排水许可证基础信息、文件信息及排口等信息进行管理。开放排水企业、排水公司、住建局权限，可更具具体业务场景进行分权限进行排水户信息管理及位置定位。主要包含排水户管理一张图、超标排放报警、排水户分析、排水许可证上传下载、定位查询、统计报表、超期提醒等功能模块。

③排水管网监测预警专题

需对湖浔大道（丁泾塘-联谊路）污水干管，建立逻辑结构的剖面图，显示各个监测点位流量和液位实时数据，主要包含监测项类型、监测值、阈值以及时间。主要包含排水管网一张图、管网更新、实时监测与报警、报警事件处置、巡检养护、数据统计分析、管网问



题管理和管网综合分析等功能模块。

④排水泵站监测预警专题

需对所有排水泵站的水池液位、水泵启停情况、水泵电流、有毒有害气体监测和视频监控进行集约化的监测分析。同时支持单个泵站运行流程图的模式详细查看各个排水泵站运行情况，自动发现泵站运行异常信息，进行报警推送以及报表导出。主要包含泵站一张图、实时监测、监测报警、历史数据管理、报警信息管理、统计分析、设备管理、视频监控和泵站运行分析等功能模块。

⑤污水处理厂监测预警专题

需通过对污水处理厂出入口水质及流量数据接入，以集约化形式集中展现所有污水厂的实时监测数据包含 COD、氨氮、TP、TN、PH、SS 以及流量，当进出口监测参数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报警推送以及报表导出。主要包含污水处理厂一张图、实时监测、监测报警、查询统计、报警信息管理、报表统计和污水处理厂运行分析等功能模块。

⑥城市内涝应急调度管理专题

需对强降雨可能产生的城市内涝问题进行预警预报与应急调度管理。包含了城市内涝预警服务和城市内涝应急指挥调度功能模块，需实现对实时气象监测、水雨情监测和实时内涝情况进行监测，临界面雨量分析和预警预报；需实现对抢险预案、应急抢险物资、人员、车辆统一管理和一雨一报等功能，此外还需实现预警信息发布、人员、车辆、物资和泵站排涝的联合调度。

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技术规范及要求	备注
一、数据采集建模				
1	排水管网入库建模	10 公里	详见项目详细建设需求	
2	泵站 BIM 建模	1 座		
二、物联网数据接入				
1	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接入	10 座	详见项目详细建设需求	



2	排水泵站监测数据接入	5座	
3	管网监测数据接入	25个	
三、排水运行后台管理系统			
1	系统管理	1套	详见项目详细建设需求
2	排水资产设施管理	1套	
四、排水 CIM 城市信息模型公共组件			
1	CIM 数据引擎	1套	详见项目详细建设需求
2	CIM 数据管理	1套	
3	数据集成网关	1套	
4	空间分析	1套	
5	数据模拟	1套	
6	运维管理	1套	
五、排水运行多专题应用			
1	排水运行综合管控一张图专题	1套	详见项目详细建设需求
2	排水户监测管理专题	1套	
3	地下管网监测预警专题	1套	
4	排水泵站监测预警专题	1套	
5	污水处理厂监测预警专题	1套	
6	城市内涝应急调度管理专题	1套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捌万元，小写：（¥2180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2%，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形式提交。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所有产品（包括系统软件）原厂质保期 ≥ 2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质保期执行，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2. 质保金：结算审定价的 1.5%。

九、工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初步验收完毕，试运行 60 日历天后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及相关验收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结算及货款支付

1. 正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项目预付款；完成初验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提交全部竣工资料经审核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8.5%，剩余 1.5% 作为质保金待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付清。
2. 若工程量发生增减，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按实际调整。
3. 支付项目款时，乙方将发票原件（应付金额）、合同复印件（第一次支付时提供）提



交给甲方，办理支付手续。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质保期内因软件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免费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2. 免费质保期内维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中所有采购软件在运行中发现故障予以改进；操作培训等。

3.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电话号码为 13625718701，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2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 小时之内到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若 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在 12 小时内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必要时采取补救性完善等措施，以保证用户的正常工作。

4. 在免费质保期内每季度对整个系统进行全面检测，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加以排除。

5.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需全力协助用户业务推进及建立各种相关业务流程和规范。

6.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派专人在现场指导、培训使用人员的操作，现场排除和修正系统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软件故障和缺陷。

7. 乙方需提供数据共享互联的标准化服务标准接口协议，满足与各职能部门运行指挥中心、区交管局交通管理平台、区城管管理平台等行业系统平台的接口标准。

8. 甲乙双方须针对本项目签订保密协议，一旦乙方泄密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隐患，乙方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安装、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由甲方负责邀请相关部门、相关专家负责验收,乙方必须到场参加,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投标产品型号与实际安装产品型号不相符,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将取消中标资格,按最终本项目的合同金额赔偿招标人损失。并将查实情况报监管部门,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完工的,乙方应按逾期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完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完工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

3.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为准，上述招标文件与乙方针对本项目投标文件及记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林中路
800号

签字日期：2022年7月14日

乙方（盖章）：北京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杨玉坤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2
号

签字日期：2022年7月14日

(五)河口区城乡市政管网综合治理及智慧化建设工程-智慧城市
建设-智慧管网建设（一期）



中标通知书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

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河口区城乡市政管网综合治理及智慧化建设工程-智慧城市建设-智慧管网建设（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建设地点位于河口区。2022年8月31日15:00:00在河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交易室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中标价为21400000.00元，工期113日历天，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检测合格标准。项目经理：覃宇阁，注册编号：桂1452017201708618；施工负责人：覃宇阁，注册编号：桂1452017201708618；设计负责人：马静林；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30日内，与东营市河口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2年9月7日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河口区城乡市政管网综合治理及智慧化建设工程-智慧城市建设

-智慧管网建设（一期）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河口区城乡市政管网综合治理及智慧化建设工程-智慧城市建设
-智慧管网建设（一期）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营市河口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口区城乡市政管网综合治理及智慧化建设工程-智慧城市建设-智慧管网建设（一期）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口区城乡市政管网综合治理及智慧化建设工程-智慧城市建设-智慧管网建设（一期）项目。
2. 工程地点：东营市河口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110-370503-04-01-703478。
4.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包括建设地下管网大数据中心，整合河口区各类管网数据，开展20公里小区管网普查、建成区26平方公里倾斜摄影及三维建模；建成地下管网基础应用支撑系统和管网基础信息管理系统；根据业务需求，布设燃气、排水、

供热、供水等管网前端感知设备，提升管网安全监测能力，建设地下管网综合监管系统，实现地下管线的全方位监管，形成河口区地下管网“一网统管”新模式，帮助管理者“一张图”快速掌握管网运行态势、预警预报情况，为综合研判、决策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调试验收、竣工资料交付、缺陷责任修复等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9月9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9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肆拾万元整（¥2140000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2)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适用税率: ____ / ____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适用税率:
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适
用税率: ____ / 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可调价格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覃宇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项目建设内容清单;
-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 (6) 联合体协议书;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东营市河口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陆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发包人：(公章)
东营市河口区城市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3MA3RGQW687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河
口区海康路117号
邮政编码：257200
法定代表人：崔东亮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46-3882677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建行东营河
口支行
账号：
370501655701000006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267130226N
地址：北京市顺义
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
路2号
邮政编码：101300
法定代表人：杨玉坤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53296122
传真：010-53296200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
都机场支行
账号：311622734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16845
地址：南宁市西乡
塘区大学东路89号
邮政编码：530007
法定代表人：何曲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796301
传真：0771-6161601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金湖广场支行
账号：4500 1604
2660 5923 4567

(六) 智慧排水系统（一期）建设项目

重庆安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排水系统（一期）建设项目（招标编号：21C00160）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推荐，采购人确认，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人，现办理成交手续。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你单位需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智慧排水系统（一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重庆安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成交单位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智慧排水系统（一期）建设
成交金额	393 万元

招标代理机构：

企业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12 日



智慧排水系统（一期）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盖章）：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甲方授权人：

乙方（盖章）：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2年2月21日



目录

一、货物及服务内容	3
二、合同金额	3
三、技术资料	3
四、知识产权	3
五、产权担保	3
六、履约保证金	3
七、转包或分包	4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
九、实施时间、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5
十、货款支付	5
十一、违约责任	5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6
十三、诉讼	6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6
十五、附件一：《建设清单》	8

合同



项目名称：智慧排水系统（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1C00160

甲方：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乙方：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智慧排水系统（一期）建设项目，于2022年1月7日9时在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10栋2层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进行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及服务内容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总价
1	智慧排水系统（一期）建设项目 详见附件一《建设清单》	详见附件一 《建设清单》	详见附件一 《建设清单》	3930000.00元

《建设清单》中未说明的货物及服务其他详细技术标准、具体参数等内容以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叁万元整，（¥3930000.00元）。

该合同金额非最终支付总价，最终支付总价以项目决算报告金额为准。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应遵守以上保密义务，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400,000元) 作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项目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 且经双方确认无质量缺陷或质量缺陷已修复完毕后甲方退还质量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以 现金、 银行保函、 电汇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期限: 自开具之日起至甲方签发合同结算完毕证书为止。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提供, 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产品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其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达到 2 年, 特殊设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 售后服务内容

1. 乙方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乙方和制造商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 乙方和制造商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 应在 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 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 如果乙方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如甲方新增产品升级需求需与乙方协商一致后, 乙方免费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技术升级服务。

1.4 技术支持

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组织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且在质保期内, 每周至少保证 3 个工作日派专业人员进行电话或上门操作指导。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应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和乙方报修乙方认可的乙方可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需要继续由原乙方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九、实施时间、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实施时间

项目建设期为 90 个日历天。

(二) 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 验收方式：

由甲方按照相关规定验收，乙方予以协助。

十、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项目建设，甲方分期支付费用。

(1) 自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不含春节）内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包括排水指挥中心、数据获取与入库、系统研发、安装部署），并将系统部署于甲方指定的位置，80 天（不含春节）内完成其余建设工作（包括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软硬件联调等）。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0%。

(3) 系统部署完成后，须开展为期 30 个日历天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方可开展验收工作。自项目完成验收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4) 结算审定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尾款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5)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符合甲方验收标准的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4.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响应时间进行响应，乙方应从收到服务期限后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偿付贷款总值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5. 因乙方原因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提出合同终止，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岸区财政局备案（合同备案前必须进行合同公示），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经南岸区政府采购中心鉴证、南岸区财政局备案（合同备案前必须进行合同公示）后生效。
4.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南岸区财政局和南岸区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5. 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建设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长电一支路 13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23-62988185

签字日期：2022年12月27日

授权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6.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附件一：《建设清单》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一) 排水数据中心建设									450,000.00						
1	基础地形数据集成	整理集成住建委现有的基础地形数据，作为排水管理系统的底图（底图成图效果由数据本身质量决定）。	本地化定制	正元	北京	项	1	450,000.00	450,000.00						
2	现有普查数据集成	接入南岸区现有的排水管网普查数据，对数据进行收集、加工、集成（排水管网数据准确性取决于数据本身质量）。	本地化定制	正元	北京	项	1	200,000.00	200,000.00						
3	现有排水在线监测数据接入	接入南岸区已建的排水物联网监测数据，包含河道监测数据、窨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泵站自动化监测数据等（数据质量由接入目标决定）。	本地化定制	正元	北京	项	1	30,000.00	30,000.00						
4	排水数据中心建设	按照重庆市数据库管理标准，建设南岸区排水数据中心。	本地化定制	正元	北京	项	1	200,000.00	200,000.00						
(二) 数据与业务支撑平台									640,000.00						
1	排水管线信息应用管理系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文件管理</td> <td rowspan="5" style="width: 30%;">应用先进的GIS技术与网络拓扑分析技术，打造集“管线设施统一管理-管线设施查</td> </tr> <tr> <td>视图显示</td> </tr> <tr> <td>坐标定位</td> </tr> <tr> <td>查询统计</td> </tr> <tr> <td>工程分析</td> </tr> </table>	文件管理	应用先进的GIS技术与网络拓扑分析技术，打造集“管线设施统一管理-管线设施查	视图显示	坐标定位	查询统计	工程分析	正元定制	正元	北京	套	1	350,000.00	350,000.00
文件管理	应用先进的GIS技术与网络拓扑分析技术，打造集“管线设施统一管理-管线设施查														
视图显示															
坐标定位															
查询统计															
工程分析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辅助工具</td> <td rowspan="7" style="width: 30%;">高编辑-管线设施统计分析”于一体的、可伸缩、可扩展的排水管线信息应用管理系统，在二维GIS管理平台的基础上，实现地下管线的空间分布的信息化管理，方便管线管理人员进行管网数据的更新、管理、分析、应用，在维护排水管网数据的准确性和现实性的同时，为排水管线规划设计、施工及运行管理、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提供基础数</td> </tr> <tr> <td>图形输出</td> </tr> <tr> <td>管线编辑</td> </tr> <tr> <td>数据管理</td> </tr> <tr> <td>系统设置</td> </tr> <tr> <td>地形开挖</td> </tr> <tr> <td>管线统计</td> </tr> <tr> <td>地图量测</td> <td></td> </tr> </table>	辅助工具	高编辑-管线设施统计分析”于一体的、可伸缩、可扩展的排水管线信息应用管理系统，在二维GIS管理平台的基础上，实现地下管线的空间分布的信息化管理，方便管线管理人员进行管网数据的更新、管理、分析、应用，在维护排水管网数据的准确性和现实性的同时，为排水管线规划设计、施工及运行管理、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提供基础数	图形输出	管线编辑	数据管理	系统设置	地形开挖	管线统计	地图量测							
辅助工具	高编辑-管线设施统计分析”于一体的、可伸缩、可扩展的排水管线信息应用管理系统，在二维GIS管理平台的基础上，实现地下管线的空间分布的信息化管理，方便管线管理人员进行管网数据的更新、管理、分析、应用，在维护排水管网数据的准确性和现实性的同时，为排水管线规划设计、施工及运行管理、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提供基础数																	
图形输出																		
管线编辑																		
数据管理																		
系统设置																		
地形开挖																		
管线统计																		
地图量测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2	排水物联网集成平台	数据查询	据支持， 为排水物联网设备建立标准的规范机制，提供统一的数据配置功能，可以实时、稳定的将各类传感器接入到物联网统一接入平台中。	正元定制	正元	北京	套	1	200,000.00	200,000.00
		数据接入								
		信息推送								
		元数据配置								
3	视频融合管理系统	视频资源分类	视频融合管理系统可实现城市视频资源统一管理 and 共享应用，统一权限管理视频资源信息，并根据各专项应用系统需求和各委办局业务需求，提供不同的视频使用权限。同时系统	正元定制	正元	北京	套	1	90,000.00	90,000.00
		视频资源接入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面分析等功能，全面掌握排水运行情况，为管网运行调度、养护管理、改造设计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提升排水管网信息化管理水平。								
2	排水管网巡查养护系统web端	首页总览	排水管网巡查养护系统是为了辅助业务人员完成日常巡检、养护等工作。在日常巡检和养护工作中，业务人员可以通过系统制定巡检养护方案、管理巡检养护工单，将任务派发给现场巡检和养	正元定制	正元	北京	套	1	280,000.00	280,000.00
		问题上报								
		巡检管理								
		养护管理								
		计划管理								
		统计分析								
		地图操作和查询								
基础配置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护人员,接受来自现场巡检养护人员上报的任务并储存于数据库中,可以对上报的任务进行分析和控制,对所有人员进行管理等功能。							
3	排水管网巡查养护系统移动端	首页总览	正元定制	正元	北京	套	1	160,000.00	160,000.00
		问题上报							
		我的任务							
		上报记录							
		数据统计							
		上下游考勤							
		系统设置							
地图和个人中心	APP,现场巡查人员通过手持移动设备将巡查信息及时上传到系统,管理人员对异常情况进行紧急任务派发,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现场巡查人员可接受任务并快速赶到异常现场进行抢修。								
(四)	排水物联网试点建设								215,200.00	
1	城市积水监测站	数据采集传输监测终端	(1) 核心配置:采用高性能的工业级 32 位通信处理器和工业级无线模块,以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为软件支撑平台,宽温设计,耐高低温,耐强电磁干扰,适用于各种恶劣的现场。 (2) 通信方式: 3G/4G/5G; (3) 接口方	宏电 H5110	深圳定电	中国	套	2	30,000.00	60,000.00

(七) 乐陵市地下市政管线设施普查及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成交通知书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乐陵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委托，山东省鲁胜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乐陵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城区地下市政管线设施普查及系统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SDGP371481000202202000030）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乐陵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4968000.00（大写：肆佰玖拾陆万捌仟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乐陵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乐陵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省鲁胜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06 月 21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乐陵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城区地下市政管线设施
普查及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1481000202202000030

采购编号：SDGP371481000202202000030

甲 方：乐陵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乙 方：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6月27日

乐陵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甲方）所需乐陵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城区地下市政管线设施普查及系统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经山东省鲁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SDGP371481000202202000030（项目编号）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甲方确定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 （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

合同范围与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的规定相一致，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项目概况：对乐陵市城区 65 平方公里范围内 700 公里管线（排水、给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工业蒸汽等）进行普查，对污水管网及水质进行检测，建立管理系统并接入大数据平台。

2、建设地点：乐陵市

（二）技术要求：

- 1、此项目实施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规和规范的规定，满足本项目的有关要求。
- 2、乙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编制成果文件，乙方必须与甲方积极配合，随时汇报工作情况，研究工作措施，及时解决项目中存在的问题。
- 3、乙方要充分了解项目现状情况，实施过程中要做好与各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成果文件进行局部调整、修改和深化，直至甲方满意为止。成果文件的局部调整、修改和深化均不影响已确定的合同价格。
- 5、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成果，须按甲方要求，与相关部门完成系统对接。



(三) 成果文件要求:

- 1、成果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和甲方要求, 并须经相关部门审查;
-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成果, 包括测绘数据、信息、图件等一切相关技术服务成果文件, 其中纸质版文件 10 套, 数据端口 5 套, 数字信息化系统平台 5 套。
- 3、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权的指控, 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 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四、合同金额:

合同价: 4968000.00 元 (大写: 肆佰玖拾陆万捌仟元整);
乙方开户单位: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帐号: 331162273487

五、付款途径

-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六、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作为预付款;
- 2、管网普查完成后, 拨付至合同额的 30%;
- 3、平台管理系统初步完成, 拨付至合同额的 60%;
- 4、出具成果并经相关单位审查验收合格后, 拨付至合同额的 95%;
- 5、剩余 5% 作为质保金, 于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结算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普查量和所提供设备清单为准, 据实结算。

七、服务时间和地点

- 1、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70 日历天内完成并交付所有成果
- 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八、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 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 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 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九、履约保证金

无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由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自行约定并在合同中明确。）

十二、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乐陵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名称：乐陵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单位：乐陵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乐陵支行
账号：37001846201050149835



乙方名称：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单位：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账号：331162273487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agent.

附件：价格明细表

监督单位：乐陵市财政局（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省鲁胜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2.7.1

附：价格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价	本计	取费标准说明	备注
1	地下综合管网普查	对乐陵市主城区范围内约300公里综合管线进行普查、建库；	300公里	1800.00	540000.00	依据《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1 国家测绘局颁布]	无
2	地下综合管网补测	约400公里综合管线进行补测、建库。全面查明、查清乐陵市地下管线的分布情况，建立权威性、现势性的地下管线综合数据库和专业数据库。	400公里	1500.00	600000.00	依据《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1 国家测绘局颁布]	无
3	地下三维管线模型建设	针对乐陵市主城区地下管线探测成果进行三维模型制作。构建可表达乐陵市地下综合管线地理信息的三维管线数据底图。	1项	165000.00	165000.00	依据 GB/T 36964-2018 软件工程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	无
4	污水管网闭路电视(CCTV)检测	在管道状况满足检测条件下，针对20公里污水管网采用闭路电视(CCTV)检测	20公里	25000.00	500000.00	依据《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1 国家测绘局颁布]	无
5	污水管网用电子潜望镜(QV)	在管道状况满足检测条件下，针对10公里污水管网采用电子潜	10公里	15000.00	150000.00	依据《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1	无



	检测	望镜(QV)检测				国家测绘局 规范	
6	三方数据 质检报告	由具有资质的、权威性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管线探测成果数据质检报告	1项	40000.00	40000.00	依据山东省 行业标准规范	无
7	乐陵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管理系统(C/S)	根据甲方及各相关部门实际应用需求,开发3套乐陵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管理系统(需在三个地点部署),以C/S方式实现对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基础数据的有效管理。实现视图操作、地图定位、数据查询、数据统计、空间分析、图形输出、辅助工具等基本操作;同时针对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竣工测量数据,定期对现有数据进行修补测等,实现数据编辑、数据更新;对原数据实现数据恢复与备份、版本控制等数据管理功能,将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日常工作逐步纳入平台,建立平台信息动态更新机制,提高信息的	3套	420000.00	1260000.00	依据GB/T 36964-2018 软件工程软件开发成本 度量规范	无



		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8	乐陵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二维一体化在线监测系统 (B/S)	乐陵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二、三维一体化在线监测系统,旨在以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筑物、道路、DEM、DOM等)和管线数据(给水、排水、燃气、电力、电信、工业、人防、预埋、不明、综合管(廊)沟等)等地下基础设施空间资源数据为核心,综合运用地理信息系统、多媒体、虚拟现实、三维建模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地上地下场景的三维可视化表达,以直观展示地下管线的空间位置分布,并能快速提供真实准确的空间资源信息,为更好的发挥管线资料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中的作用提供新的技术手段。	1套	800000.00	800000.00	依据 GB/T 36964-2018 软件工程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	无
9	乐陵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物联网接入	集数据接入、协议适配、数据质检、数据分析、设备管理于一体,实现物联网设备全面、动	1套	320000.00	320000.00	依据 GB/T 36964-2018 软件工程软件开发成本	无



	平台	态、精细化管理。达到“管、控、营”一体化。					
10	河道水位监测	一二三物联网超声波物位计 SD123-ULM02 量程：5 米、10 米、15 米、20 米、30 米、40 米、50 米；测量精度：0.5%；分辨率：3mm 或 0.1%（取大者）；通信：485, 232 通信协议；防护等级：显示仪表 IP65, 探头 IP68, RTU 终端 SD123-R60V2 上行:4G CAT1；下行:RS-485； 配置接口：RS-485/蓝牙；采集周期：默认 5 分钟（可调）；上传周期：1 小时（可调）	4 套	20000.00	80000.00	依据山东省行业标准规范	无
11	水质监测：溶解氧、浊度、PH	一二三物联溶解氧传感器 SD123-RD001 量程范围：0-20.00mg/L；分辨率：0.01mg/L，0.1℃；精度：±2%F.S.，±0.3℃；自动温度补偿； 水浊度传感器 SD123-WT01	3 套	30000.00	90000.00	依据山东省行业标准规范	无



		量程范围/分辨率: 0-20.00NTU 0.01NTU/0.1℃ 0-100.0NTU 0.1NTU/0.1℃ 0-1000.0NTU 0.1NTU/0.1℃; 精度:±5%或±3NTU(0-1000.0NTU) ±3%或±2NTU(0-100.0NTU) ±3%或±1.5NTU(0-20.00NTU) PH 传感器 SD123-PH01 量程范围:0-14PH;分辨率:0.01PH;精度:±0.1PH RTU 终端 SD123-R60V2 上行:4G CAT1;下行:RS-485; 配置接口:RS-485/蓝牙;采集周期:默认5分钟(可调);上传周期:1小时(可调)					
12	视频监控设备	海康 DS-2CD2T4 400万 1/1.8" CMOS 臻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 智能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5套	20000.00	100000.00	依据山东省行业标准规范	无



	<p>最低照度: 彩色: 0.0005 Lux @ (F1.0, AGC ON), 0 Lux with Light 宽动态: 120 dB 焦距: 2.8 mm, 4 mm, 6 mm, 8 mm 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 30 m 防补光过曝: 支 持, 补光灯类型: 柔光 灯 最大图像尺寸: 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 流: H.265/H.264 网络存储: 支持 NAS (NFS, SMB/CIFS 均支 持) 音频: 1 个内置麦克风 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 口 电流及功耗: DC: 12 V, 0.42 A, 最大功耗: 5 W; PoE: (802.3af, 36 V[~]57 V), 0.18 A[~]0.12 A, 最大功耗: 6.5 W 防护 IP66 4 米立杆, 含地笼; 400*300 不锈钢设备</p>				
--	---	--	--	--	--



		箱；水泥立杆基础，满足现场使用需求；含一年运营商网络租赁；两年质保。					
13	监控接入平台满足视频终端	海康 iVMS-6000C-H16/LSQ/L 服务器架构，3U16盘位，SATA盘，自带240G的SSD，单电源，64位多核处理器，64GB缓存，2个千兆网口，1个管理网口，2个USB 3.0接口，自带1块4T SATA盘，设备仅支持最大15块数据盘安装位置；内嵌Infovision iCommunity智慧社区管理平台(DS)授权明细；视频500路、梯控、网络管理，支持国标，可注册到上级平。质保期两年，进入市住建局平台，并满足使用功能。	1套	69000.00	69000.00	依据山东省行业标准规范	无
14	操作控制电脑	戴尔 Precision 3650 Tower i7-11700 16G 512SSD+1TB RTX3060 WIN10	2台	12000.00	24000.00	依据山东省行业标准规范	无



		戴尔P2723D 27英寸显示器					
15	数据专项建设	数据整理转换、对接大数据局	1项	230000.00	230000.00	依据GB/T 11464-2018 软件工程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	无
合计(金额)		小写: 4968000.00 元 大写: 肆佰玖拾陆万捌仟元整					

(八) 南昌市智慧排水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南昌市智慧排水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由你单位中标，中标价格为1488000元，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之内与我单位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2023年5月26日

合同书编号:



技术合作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南昌市智慧排水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方 (乙方):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本项目结束





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委托正邦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实施南昌市智慧排水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为了明确双方在南昌市智慧排水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内容、权利、义务、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技术合作服务合同书。

一、工作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

1、排水设施管理与隐患诊断系统

针对南昌市现阶段排水设施资产底数不清、隐患不明、管理分散等难题,开发排水设施管理与隐患诊断系统软件,建立集排水规划、设计、普查、隐患排查为一体的综合数据库,实现对雨水管线、污水管线、雨污合流管线及检查井、雨水口、排放口、溢流口、污水处理厂、泵站等排水设施的综合管理与分析,同时基于排水单元治理的隐患数据进行整理建库,形成风险隐患一张图,对各排水单元缺陷信息分类统计,并提供连通性、施工影响等决策分析,可为排水空间规划、设计、排水设施改造与接驳提供基础支撑。

软件主要包括如下功能:

- 浏览定位

设计研发区域定位、书签定位、道路定位、交叉点定位、坐标定位等功能,实现对排水设施的浏览定位。

- 信息查询

设计研发点击查询、多边形查询、按管径查询、按责任单位查询、



按建设年代查询、排污口查询、条件查新等多种查询方式，实现对排水设施快速查询获取。

- 数据统计

设计研发全库管线长度统计、全库管点个数统计、管径分段统计、设施统计、埋深分段统计、条件统计等多种数据统计方式，实现对排水设施的综合统计与汇总。

- 数据检查

对排水管线质检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支持统计指定行政区范围内的质检不合格数据，并形成统计图表，包括孤立点、孤立管线、大管接小管、流向错误、逆坡、属性不全等。

- 隐患管理与分析

支持接入统一隐患排查、巡检员上报的排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隐患信息，提供排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隐患管理功能，支持对隐患数据进行查询、统计与处置。

- 专题分析

针对南昌城市排水现状，建立污水厂专题、区域专题、流域专题，支撑对南昌城市排水的精细化专项管理与分析。

- 决策分析

设计研发开挖分析、连通分析、横断面分析、水平净距分析、垂直净距分析、碰撞分析、纵断面分析、周边设施分析等排水设施决策分析功能，辅助排水设施规划与建设。

- 辅助工具



设计研发水平净距量算、垂直净距量算、水平面积、地表面积、单管点标注、单管线标注、管内底标高标注、埋深标注、井深标注、扯旗标注、生成断面图、规划辅助决策等功能，辅助排水设施管理。

2、排水防涝监测与应急响应系统

基于城市积水、河道水位、泵站运行、气象降水、排放口等监测数据，提供运行监测、汛情监测、监测分析等功能，实时监测汛情、及时发现涝情，第一时间预警，提高城市防汛排涝综合指挥作战能力，同时支持对防汛资源、排班值守信息、预案信息的综合管理，在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下，支持迅速处置各类突发排水事件，大规模综合性实时的指挥调度，缩短反应时间，提高整体反应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软件主要包括如下功能：

- 专题数据

支持南昌市排水分区图、内涝风险点、易涝点等专题数据的集成展示、浏览定位与查询统计分析。

- 运行监测

通过整合雨水泵站、电排站、河湖、管网、易涝点、排放口等排水设施的基本信息、运行监测数据，实时感知城市雨水泵站、电排站、河湖、管网、易涝点、排放口等排水设施的运行状态，对雨水泵站、电排站、河湖、管网、易涝点、排放口等排水设施的运行效能进行动态可视化分析展示，以更加精细的方式智能监管城市雨水泵站、电排站、河湖、管网、易涝点、排放口等排水设施运行状态。



- 数据查询

针对防涝监测及报警数据,提供日报/月报/年报统计、报警记录、离线报表、单项查询、多项查询、防汛简报功能。

- 汛情总览

提供实时的汛情视频监控、水情监测、雨情监测、气象应用、水文信息以及工情险情监测功能。

- 指挥调度

在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下,支持迅速处置各类突发排水事件,大规模综合性实时的指挥调度,提供汛期排班管理、防汛通讯录、物资保障、监控处置、调度分析、工单信息、组织机构等功能。

3、污水提质增效动态监管系统

实现对污水厂、污水泵站、管网、排放口监测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管,保障污水处理工作高效、稳定、可靠运行。

- 排水户

支持对区域范围内排水户和排水许可证进行管理与分析。提供排水户管理一张图、排水户监测预警、排水户综合查询、溯源分析、供排水对比、统计报表、信息管理、许可证管理等功能。

- 排水单元

支持对南昌全市范围内排水单元分区进行三维可视化展示、检索、定位,同时支持对排水单元基本信息、健康档案、排水口、许可证、设施养护的综合管理,实现从治理片区到排水单元排水户的网格化精细管理模式。



- 运行监管

通过整合污水厂、泵站、河湖、管网运行监测数据，实时感知城市污水厂、泵站、河湖、管网的运行状态，同时支持对污水厂、泵站、河湖、管网的处理能力、运行效能进行动态可视化分析展示与分析。

- 数据查询

针对污水厂、泵站、河湖、管网运行监测数据及报警数据，提供日报/月报/年报统计、报警记录、离线报表、单项查询、多项查询、防汛简报功能。

4、城市排水泵站联合调度管理系统

分析污水厂和末端泵站的地形特点和排水特点，选取一个典型污水厂排水分区作为示范区进行泵站联合调度的构建，基于获取到的信息和数据，建立示范区的泵站联合调度规则引擎，主要包含自动启停事件、异常停泵事件、备用泵开启事件、联合强停事件。并根据实测的前池水位、流量等监测数据进行规则引擎参数的率定。

- 信息查询和统计

基于污水处理厂、提升泵站基础设施数据及其新增设备设施点位数据，将泵站、污水处理厂在一张 GIS 上统一展示，并提供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可查看泵站的详细信息。

- 数据采集和处理

通过 RS485 总线按上报时间间隔定时采集各个传感器监测数据，解析监测因子，并进行判断和计算等初步处理。封装数据帧，通过 4G 网络发送到平台，平台报到应用服务器，需要上报数据做验证



校验再解析转换到对应业务内容中,再根据实际应用场景进行分析判断。

- 调度规则和引擎

通过定义泵机流量、功率、启停水位,泵站前池水位、流量的调度规则,对城市排水泵站联合调度规则引擎进行事件设置,主要包含:包含自动启停事件、异常停泵事件、备用泵开启事件、联合强停事件。

- 联合调度大屏

支持在 GIS 地图上总体呈现污水厂、末端泵站分布的地理位置,实时采集泵站的集水池液位、流量、水泵运行状态等主要生产数据,对泵站进行集中监控。点击泵站,可叠加展示泵站的基本信息、设备信息、泵机控制等,可查看泵站异常情况进行实时报警。

- PLC 远程控制

对接 PLC 模块的控制调试,包括设备身份认证、开泵、停泵、故障、备用停泵、强制停泵、解除强制停泵和状态同步等。

- 系统设置

实现对系统操作、权限的用户管理;对系统统计分级的设置等。

5、协助甲方完成科研项目结题所需的各类材料(含 2-4 项软件著作权)

二、主要作业依据及技术标准

项目建设内容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

三、项目工期

1、工期



乙方根据项目需求，全部成果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检查验收完成后15天提交合格的正式成果。

2、工期延误

(1) 乙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提交成果资料时，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项目合同书总价1‰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5%。

(2)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可延期完成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任务：

①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停止。

②不可抗力的约定：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承、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物火灾；6级以上地震、水灾及异常、罕见的风、雨、雪等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的自然灾害。

③可能会出现的，不属于乙方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3、技术服务进度和考核指标

①成果考核目标

序号	阶段	技术服务进度	考核指标
1	第一阶段	完成南昌市排水设施管理与隐患诊断系统	相关平台功能演示、1项软著申请完成
2	第二阶段	完成南昌市排水防涝监测与应急响应系统	相关平台功能演示、2项软著申请（含第一阶段）完成
3	第三阶段	完成南昌市污水提质增效动态监管系统	相关平台功能演示、2项软件著作权受理
4	第四阶段	完成城市排水泵站联合调度管理系统	相关平台功能演示、结题报告的编制完成
5	第五阶段	平台功能、需求等的调式，相关界面的优化等	调整后的平台整体功能演示



②技术指标考核目标

场景渲染效率：在硬件满足条件的前提下（四核CPU、8G内存，2G显存），实现南昌市排水设施各类模型三维浏览，城市级三维管线场景渲染频率（FPS）≥25 帧/秒。

数据加载：在硬件满足条件的前提下（四核 CPU、8G 内存，2G 显存），城市智慧排水管理平台及全市范围内排水设施三维模型场景数据呈现时间≤5 秒，并且地图缩放、漫游平稳光滑。

模拟分析：简单模拟分析功能（包括运行监测分析等）响应时间≤10 秒，复杂模拟分析功能（包括溯源模拟分析等）响应时间≤30 秒。

四、项目提交成果

序号	类别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备注
1	软件系统	排水设施管理与隐患诊断系统 排水防涝监测与应急响应系统 污水提质增效动态监管系统 排水泵站联合调度管理系统	光盘和系统	1套
2	项目文档材料	需求规格说明书	装订成册和光盘	1套
3		设计文档（系统设计方案）	装订成册和光盘	1套
4		测试文档	装订成册和光盘	1套
5		用户手册（含安装部署手册）	装订成册和光盘	1套
6		项目总结报告	装订成册和光盘	1套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资料与数据等任何成果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擅自公开、公布、发表、出版、泄露等，或向第三方转让、传授，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协议书金额:

经乙方投标报价,包干总价(含税)为1,488,000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2、支付方式:

(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款,计 446,400 元(大写:肆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

(2) 甲方应在系统初步建设完成(前四阶段成果考核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计 446,400 元(大写:肆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

(3) 甲方应在验收合格(科研项目结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计 520,800 元(大写:伍拾贰万零捌佰元整);

(4) 验收合格之日起 180 天内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后的剩余费用 74,400 元(大写:柒万肆仟肆佰元整)。

七、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自合同书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

(2) 按合同书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3) 在乙方部署、调试完成并接收到乙方书面报验申请后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验收,逾期视作验收通过。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就本合同书的履行，按计划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并按甲方的相关意见、建议和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2) 乙方自己负责支付项目实施期间其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以及工具器材的搬迁等一切费用；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并承担所有安全事故的一切后果；

(4) 根据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书，按合同书第四条要求按期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资料；

(5) 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实施中乙方遇到问题应向甲方通报，双方共同协商，采取措施，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

(6)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对项目参与人员要进行保密教育，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涉及相关地形图数据、控制网资料、测量成果、图纸、光盘等资料复制、转让或转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否则，甲方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追缴本项目费用。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否则，所有损失由更改方承担，并终止合同书，向对方交纳工程总价 5% 的罚金，并赔偿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2、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要求，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书及相关技术规范制定工程进度和质量目标进行作业。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工程总价5%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4、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书约定支付项目期款，每逾期1天，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按本项目合同书总价1‰的拖期损失费，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5%。

5、乙方未按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应向甲方偿付延期损失费，每逾期1天，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项目合同书总价1‰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5%。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项目愈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九、解决合同书纠纷的方式

1、执行本合同书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调解；

2、当事人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提请南昌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附则

1、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本合同书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书专用章后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书终止。

委托方 (甲方)	公司名称	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蔡新峰 (盖章) /1010年 月 日
受委托方 (乙方)	公司名称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韩凤林 (盖章) 年 月 日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机场东路2号正元地理信息楼
	联系电话	010-53296136
	开户名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帐号	531903477010803

(九) 乐陵市城区排水管渠及信息管理platform建设工程(四期)



中标通知书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乐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山东省鲁胜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乐陵市城区排水管渠及信息管理platform建设工程（四期）（项目编号：DZSLLGC-202400500）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乐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10828700.00元（大写：壹仟零捌拾贰万捌仟柒佰元整）。

服务期限：120日历天。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乐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建设工程服务合同。

招标人：乐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代理机构：山东省鲁胜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监督机构：乐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2024年09月06日



建设工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乐陵市城区排水管渠及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工程（四期）

合同编号：DZSLLGC-202400500

项目编号：DZSLLGC-202400500



甲方：乐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9月26日





乐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所需乐陵市城区供水管道及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工程（四期）（项目名称）DZSLJGC-202400500（项目编号）经山东省鲁胜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甲方确定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建设清单》。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10828700.00元，大写：壹仟零捌拾贰万捌仟柒佰元整。

乙方开户单位：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账号：331162273487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六、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5%作为预付款；
- 2、管网普查完成后 7 日内，拨付至合同额的 30%；
- 3、平台管理系统初步完成 7 日内，拨付至合同额的 60%；
- 4、出具成果并经相关单位审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拨付至合同额的 95%；
- 5、剩余 5%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 7 日内无息付清。

结算方式：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建设清单为准，据实结算。

七、服务日期和地点

- 1、服务期：120 日历天。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质保期和质量标准

- 1、质保期：（1）成果资料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2）软件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2 年（含软件免费升级）；（3）硬件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2 年。
- 2、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等要求。

九、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服务合同进行，保证项目与招标文件和服务合同内容的一致。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违约责任

- 1、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整。
-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不履行合同的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 4、乙方延迟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或者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解决

-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保存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代理机构 壹 份。

附件一：《建设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乐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峰杨 (签字或盖章)
地址：乐陵市枣城南大街 18 号
电话：17667392127



乙方名称：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祺辛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 2 号
电话：010-53296136



开户行：
帐号：

代理公司名称：山东省鲁胜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十六、附件一：《建设清单》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标准体系 建设	建设体系	数据规范、物联网数据标准、数据共享标准、系统接口规范。	正元	国产	套	1	2000.00	2000.00	
		运行维护体系	运行维护规章制度、运行维护管理办法、项目运维方案、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正元	国产	套	1	1500.00	1500.00	
		安全标准体系	为确保项目各类数据资源、设备设施、工作场所绝对对安全的安全；从网络安全、信息安全、设备安全(包括服务器)、数据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访问安全等六个方面做预防措施。	正元	国产	套	1	1500.00	1500.00	
小计(元)：5000.00										
2	基础数据 建设	地下综合管线 普查	对乐陵市主城区28.75平方公里范围内的约1050公里综合管线(包含主干道到企事业单位围墙外的综合管线)进行普查、建库。	正元	/	公里	1050	1600.00	1680000.00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地下综合管网补测	对汇源大街、挺进路、云红大街、湖滨路约 250 公里综合管线进行补测、建库, 保证主城区管线数据的现势性、完备性。	正元	/	公里	250	1500.00	375000.00	
		第三方数据质检报告	由具有资质的、权威性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管线探测成果数据质检报告。	正元	/	项	1	70000.00	70000.00	
		排水基础设施普查	中心城区 44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排水户、排放口、泵站、电排站、雨污混接点、易涝点等约 200 处排水基础设施普查。	正元	/	项	1	40000.00	40000.00	
		排水管网检测 (CCTV)	约 10 公里排水管网采用闭路电视 (CC TV) 检测	正元	/	公里	10	20000.00	200000.00	
		排水管网检测 (QV)	10 公里排水管网采用电子潜望镜 (QV) 检测	正元	/	公里	10	13000.00	130000.00	
		二三维地理信息数字地图建	乐陵市主城区约 42 平方公里范围内城	正元	/	项	1	150000.00	150000.00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设	市建筑白模建设、二三维地理信息数字地图、地下综合管网探测成果三维模型制作以及乐陵市东部污水处理厂、乐陵市西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地上建筑、排水设备三维模型建设。							
		数据对接	对接乐陵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自然资源局、乐陵市大数据局、乐陵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数据、系统等建设成果,实现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正元	/	项	1	200000.00	200000.00	
小计(元): 2845000.00										
3	智慧排水 物联感知 体系建设	窖井水位设备	一二三物联网 SD123-RL01-SW80 发射频率: 76GHz~81GHz 量程范围: 0m~30m 测量精度: ±3mm 波束角: 6° 工作温度: -40~85℃ 外壳材料: 铝合金 推荐线缆: 7*0.3mm ²	一二三物联网	国产	套	5	7200.00	36000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防护等级: IP67 安装方式: 支架 供电范围: 24v dc 通讯方式: RS485 modbus RTU 协议 上行: 4G CAT1 全网通 (默认) 下行: RS-485 (默认) LORA (可定制) 配置: RS-485/蓝牙 采集周期: 默认: 5分钟; 如下可选: 1分钟、2分钟、5分钟、 15分钟、30分钟、1小时、2小时、4 小时、6小时、12小时、1小时、24 小时; 上传周期: 默认: 1小时; 如下可选: 1分钟、2分钟、5分钟、 15分钟、30分钟、1小时、2小时、4 小时、6小时、12小时、18小时、24 小时	一一三物	国产	套	5	16260.00	81300.00	
		普井流量设备	一一三物联网 SD123-0PCF01 供电电压: DC9-24V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室内视频监控	海康威视 DS-2CD23 网络摄像机、海康威视 DS-7608N-E2-V3 硬盘录像机 室内视频监控；200 万红外高清半球室内外远程监控设备，POE 供电 硬盘录像机；1 个 VGA 接口、1 个 HDMI 接口、1 路 RCA 音频输入接口、1 路 RCA 音频输出接口、2 个 USB2.0、2 个百兆以太网接口、可内置 2 块 SATA 接口硬盘 配备 6 个月存储硬盘	海康威视	国产	套	1	13500.00	13500.00	室内视频监控 7 台，硬盘录像机 2 台
		操作台	国产双联 1200×640×750mm 规格操作台，材质为冷轧钢。	国产	国产	台	1	1200.00	1200.00	
		操作台	国产 600×640×750mm 规格操作台，材质为冷轧钢	国产	国产	台	1	600.00	600.00	
		辅材、安装施工、调试	/	国产	国产	项	1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实施场所装修及布置）	/	国产	国产	项	1	300000.00	300000.00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小计(元): 2178700.00						
		原有建设成果对接	地下市政管线设施普查及系统平台建设成果	正元	国产	项	1	200000.00	200000.00	
		三维基础地理信息平台	平台具有自主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维地理信息平台,平台完成国产化软硬件兼容性认证,符合国密安全标准,支持的国产操作系统包括中标麒麟、银河麒麟和统信 OS 等。	正元	国产	套	1	350000.00	350000.00	
4	信息管理 平台建设	排水设备接入平台	依托物联网接入平台,将排水设备进行统一注册、发布、运营管理,为排水平台提供数据基础。实现流量、水位、位置以及设备自身状态等的感知,实现各类设备的适配、安全接入和身份认证,保证采集数据的安全可靠传输,并通过对数据的协议解析、数据转换和提取,通过移动网络和互联网将各类数据安全、稳定、可靠的传输至数据中心。	正元	国产	套	1	550000.00	550000.00	
		排水空间数据管理与维护系统	针对权属单位新建、改建、扩展的排水管线,为保障来源众多、标准不统一、更新维护不一致的排水数据及时获取、数据质量达标,能够顺利提交到排水数	正元	国产	套	1	500000.00	500000.00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据中心,确保排水数据全面准确,结合管线质检工作要求,建设集“质检、维护、应用、分析”于一体的排水管线数据质检与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数据查询、质检、编辑、更新、管理等操作,实现数据的更新与管理。							
			针对目前排水设施资产底数不清、隐患不明、管理分散等难题,建设排水设施管理与隐患诊断系统软件,建立集排水规划、设计、普查、隐患排查为一体的综合数据库,实现对雨水管线、污水管线、雨污合流管线及检查井、污水处理厂等排水设施的综合管理与分析,同时对管网隐患数据进行整理建库,形成风险隐患一张图,对缺陷信息分类统计,并提供连通性、施工影响等决策分析工具,可为排水空间规划、设计、排水设施改造与接驳提供基础支撑。	正元	国产	套	1	450000.00	450000.00	
		排水设施管理与隐患诊断系统		正元	国产	套	1	600000.00	600000.00	
		排水防涝监测与应急响应系统	基于城市积水、河道水位、气象降水等监测数据,提供运行监测、汛情监测、监测分析等功能,实时监测汛情,及时发现汛情,第一时间预警,提高城市防汛排涝综合指挥作战能力,同时支持对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防汛资源、排班值守信息、预案信息的综合管理,在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下,支持迅速处置各类突发排水事件,大规模综合性实时指挥调度,缩短反应时间,提高整体反应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污水提质增效动态监管系统	实现对全市污水厂、污水泵站、管网监测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管,保障全市污水处理工作高效、稳定、可靠运行,并对排水户等信息进行展示。	正元	国产	套	1	450000.00	450000.00	
		排水管网风险评估与预测预警系统	以管线基础数据、隐患数据、管线检测数据和物联监测数据为基础,构建排水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建立排水风险评估模型,同时基于排水风险评估结果,利用三维可视化技术,打造排水风险一张图,实现风险信息实现集中管理,方便相关部门对高风险管段进行处置;通过对排水数据进行实时分析,对排水管线异常情况快速感知、预判预警,提前研判排水事故情况,降低事故风险、减少经济损失。	正元	国产	套	1	500000.00	500000.00	
		污水处理厂数字孪生监管系	基于数字孪生、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对污水处理厂进行工艺流程进行模拟,	正元	国产	套	1	500000.00	500000.00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综	对接厂区各类监测设备,实现对污水处理过程的实时监测,设备状态的远程监测,提高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效率、降低运维成本、改善环境质量。							
		巡检养护系统	巡检养护系统及移动端 App,实现排水管网巡检养护工作流程化管理,减小巡检用户工作量;提高设施的运行维护质量和效率,夯实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及时消除设施问题隐患、防患于未然。	正元	国产	套	1	350000.00	350000.00	
		智慧排水驾驶舱	智慧排水驾驶舱系统支持排水全要素(雨水、污水等)实时在线监测数据的融合与汇聚,通过“一张图”将数据进行立体化、精细化表达,满足管理者对城市全局排水系统的宏观监管决策需求,使管理者能够直观的对排水运行状态、水质信息、污水厂工作状态等多方面信息进行详细了解,可为开展城市排水整体运行状况研判提供支持,同时平台可将智慧工地、燃气监管相关数据进行展示,实现多维度监管。	正元	国产	套	1	550000.00	550000.00	
		排水业务知识库问答及基于	探索基于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实现排水业务知识库问答及大模型的排水应	正元	国产	套	1	/	/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大模型的排水应用系统	用系统,提高排水系统智能化水平。							
小计(元): 5000000.00										
5	运维服务	硬件设备运维	含设备两年维保、设备日常巡查养护、设备电池更换、两年设备传输网络租赁等。	/	/			400000.00	400000.00	
		软件运维。	两年运维	正元				400000.00	400000.00	
总计									10828700.00	



(十) 亳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管网安全运行监测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亳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亳采函字(2024)054号

中标通知书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亳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管网安全运行监测平台运维服务项目（BZSJ2024CG054号）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和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贰仟元整（¥2462000.00元）。请贵单位接到通知后与采购人联系签订采购合同事宜。贵单位和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否则，中标人责任自负。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05月21日

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亳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管网安全运行监测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ZSJ2024CG054 号

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四年五月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服务期: 本次服务时限暂定 3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一年一签订。如中标单位服务达到要求, 第二年续签合同, 如服务质量差, 达不到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服务地点: 亳州市行政区域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 合同日起每年服务期满一周年后, 结合运维服务质量考核情况, 达到支付条件, 供应商提供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4	索赔方式: 见合同条款。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服务

(4) “甲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5) “乙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6) “项目现场”系指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地点。

(7) “天”指日历天。

2. 服务规格

2.1 乙方提供的服务档次、服务种类、服务标准、服务限额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一致。

3. 合法性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中所享有服务期和服务范围内的权益合法性，即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

4. 服务要求

4.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具体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规划以及服务质量等。

4.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手续办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和清单，甲方依“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付款。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或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应迅速查处并答复。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二十八(28)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 乙方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8. 误期赔偿

8.1 除合同第9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7条、8条和13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及保险

10.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所有有关因提供服务发生的保险均应由乙方负担。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2. 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为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 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如投标书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在本合同签约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原投标书或后来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 主导语言

18.1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就，甲方（2 份），乙方、见证方、财政局各执 1 份。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合同格式

亳州市城市管理局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 (以下简称“见证方”)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及附属资料；
-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要求详见“附件”。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贰佰肆拾陆万贰仟 元整 (小写：2462000.00 元)，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名)、单位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就，甲方 (2 份)，乙方、见证方、财政局各执 1 份。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违约与处罚：

①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办理支付手续，每拖延 1 天乙方向甲方加收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②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服务，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③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④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⑤乙方工期延误超过 7 天，视同乙方未能交付货物\服务。乙方未能交付货物\服务，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⑥ 系统经 2 次验收仍不合格，或者乙方未能交货，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⑦以上违约金最高数额均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8.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经双方同意见证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甲方公章）
2024年0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05月23日

乙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05月24日

2024年05月24日

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05月24日

分项报价表



三、服务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编号：BZJ202403054号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费用报价说明	单价（元）	金额（元）
1	本项目招标所包含的一切建设内容	本项目招标所包含的一切建设内容	2462000.00	2462000.00
	合计		2462000.00	2462000.00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王坤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没有完成相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4. 投标人应按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价、项目目标量不冲突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5.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要求按投标人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评审得分与排序、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价

项目名称：温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管网安全运行监测平台运维服务项目(BZJ2024020402)

序号	投标单位	首次报价(元)	最终报价(元)	评标价(元)	综合评审	资格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	总分	排名
1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62000.00	2462000.00	2462000.00	96.25	通过	通过	96.25	1
2	安徽宇星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471000.00	2471000.00	2471000.00	59.99	通过	通过	59.99	2
3	山东鲁拓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370000.00	2370000.00	2370000.00	57.60	通过	通过	57.60	3
4	湖北地平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35000.00	2435000.00	2435000.00	54.35	通过	通过	54.35	4